**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》信息填写说明**

一、资格种类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。

二、认定机构：山东省教育厅。

三、任教学科：按实际任教学科填写原则上应与所学专业相近。

四、普通话水平：按普通话证书上的等级填写，具有教授、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博士学位的人员填写“免测。

五、所学专业：最后学历为研究生的从类别一中选取相关专业，最后学历为本科的从类别二中选取相关专业，所学专业名称应与最后学历毕业证书专业一致。

六、工作单位：中国海洋大学。

七、现从事职业：在职教学人员。

八、专业技术职务：按实际填写。例如：“讲师”、“助教”。

九、户籍所在地：填写至乡镇或者街道办事处，按实际情况填写。

十、本人简历：从小学填起，其中“职务”栏在参加工作前填写

“学生”，工作以后填写“教师”。简历时间必须连续填写。

十一、思想品德鉴定意见：由各单位党委填写综合意见后签字盖章。

十二、教师资格认定专家评议委员会评议意见：由人事处填写，各单位无需填写。

十三、申请人有下列情况，应在备注栏中注明：

（一）取得过某种教师资格。

（二）被撤销过教师资格。

（三）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十四、本表一式两份，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由申请人通过系统打印。表格第二页的承诺书须由本人签名。最后一页由教师资格认定专业评议组、所在单位党委、人事处和认定机构填写。

十五、本表填写部分须用黑色签字笔填写。